

彰化縣政府第223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張國雄、陳燕慧、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
劉坤松、劉玉平、湯國榮、蔡金田、陳詔慶、
許俊宏、馬英傑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
蕭秀瑛、饒東傑、施敏華、吳蘭梅、張寒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

(一)表揚本府榮獲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」特優績效獎【水資處、經綠處、文化局】

(二)表揚本府榮獲「111年度地方政府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」特優績效獎【水資處】

三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各局處應妥善運用業務經費，無論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或中央補助，均應求效益極大化。如案件委外辦理，仍須確實掌握廠商執行績效。【各單位】
- (二)為實踐本縣八大分區均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之政策，請相關局處盤點本縣閒置空地，供教育處評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。【教育處、財政處、地政處】
- (三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部分條文，自本(112)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請警察局參考各縣市做法，儘速完備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有之人力配置及辦公處所等必要功能。另外，針對第二類曝險少年及第三、四類之偏差行為少年及兒童之處置，請警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儘速訂定相關輔導作業流程(SOP)，以完善少年、兒童之保護措施。【警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】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